富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简介

富民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所，为政府口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股所级。核定事业编制4名，目前在职在编实有人数0人。

一、主要职能职责

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。依据相关政策规定，指导镇（街道）搞好城乡低保对象的调查核实和审定，监督和检查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的使用。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，完成省市相关部门及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单位地址

富民县黎昌路昆黎时代广场1栋8楼。

三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7008